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

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7日10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07日108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授權產學合作單位（含廠商、本校各級單位及實驗室、其他組織機關）涉及商業用途之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標誌之使用，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校的標誌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標誌，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第三條 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授權，均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召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

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之單位，須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且聲譽良好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填妥國立宜蘭大學校名與標誌使用申請書待審議後方可使用。

- 一、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累計經費達新台幣二十萬元（含）以上。
- 二、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 三、經技術移轉近三年內金額達新台幣二十萬元（含）以上。
- 四、其他合作方案經審議後通過。

第四條 校名與標誌使用文字應選用如下：

- 一、國立宜蘭大學，學校標誌（Logo），或代表學校的標誌。
- 二、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
- 三、國立宜蘭大學技術移轉。
- 四、國立宜蘭大學專利授權。
- 五、國立宜蘭大學設計。
- 六、國立宜蘭大學輔導廠商。
- 七、國立宜蘭大學衍生企業。
- 八、其他不影響前一至七款規範之描述性文字。

第五條 使用本校商標製作商品者，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標示及行銷，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授權之商品須投保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之產品責任保險。

第六條 校名與標誌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須經由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訂國立宜蘭大學

產學合作單位使用校名與標誌使用授權合約書後，始得為之。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須於簽約後十天內一次付清。合約到期後，廠商若不續約，須將授权使用之校名與標誌相關產品全面下架。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受理校名與標誌使用之申請：

一、 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廠商，若不符本規則第四條授權規定或造成本校校譽受損者，經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不再予以受理。

二、 產學合作單位欲以檢測項目報告利用本校校名與標誌進行各種商業活動者。

第八條 未經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同意，產學合作單位不得任意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文宣、廣告、海報、DM 等商業活動，若有違反，本校得依商標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條 對於侵害本校商標權者，本校得請求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並得請求立即排除其侵害，並依授權合約書約定賠償本校損失，最低賠償金額為授權金一千倍；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